# 千人计划3（汇编）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6-24

*第一篇：千人计划3“千人计划”引进条件“千人计划”引进的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55岁，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一般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

**第一篇：千人计划3**

“千人计划”引进条件

“千人计划”引进的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55岁，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一般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国家急需紧缺的其它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的不同特点，及不同事业平台的具体需要，拟引进人才还应具备相应的其它条件。比如，创业人才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3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50%以上，等等。除“千人计划”之外，国家鼓励并支持各个层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工作。尚不符合“千人计划”条件、但希望回国（来华）工作的，可以申请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及其他部门和各省、区、市的人才引进项目。

**第二篇：上海市千人计划**

上海市千人计划

一、优惠政策：

1、工作条件：

为支持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引进人才的作用，国家有关部门作出规定，要求并支持用人单位为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如，引进人才可担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企业、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一定的领导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可担任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８６３、９７３、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政府部门的科技资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用于在中国境内开展科学研究或生产经营活动；可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科研计划和国家标准制订、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引进人才，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对经费使用、人员聘任等作出决定；可参加国内各种学术组织，参加中国科学院院士（外籍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评选；可作为各类政府奖励候选人。

2、生活待遇：

为解决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后顾之忧，对于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国家有关部门为其提供了一系列特定的生活待遇。如，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２—５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选择在国内任一城市落户；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１００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中国境内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可不受居住年限等条件限制，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一套；5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引进人才的配偶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或发放生活补贴，子女就学可按本人意愿，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用人单位参照引进人才回国（来华）前的收入水平，一并考虑应为其支付的各种生活补贴，协商确定合理薪酬。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实施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对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１００万元的资助，有关地方提供配套支持；给予多次出入境签证；国家和地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给予优先支持；可承担国家重点科技、产业、工程项目任务，其产品符合要求的，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创业人才在做出突出贡献后，国家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并在永久居留、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特殊待遇。

为给引进的人才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开设专门服务窗口，代为办理永久居留证、户籍、就医、子女入学等各项生活待遇的手续。

3、事业平台：

第一，要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商业金融机构等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将海外高层次人才吸纳到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和特长的岗位，为他们提供干事创业的舞台。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可以担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商业金融机构的领导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领衔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申请政府部门的科技资金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参与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科研计划和国家标准制订、重点工程建设，参加国内各种学术组织等。

第二，要大力推动科研工作机制创新，积极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符合国情的科研和管理机制，给予引进人才相应的科研自主权、人事管理权和经费支配权。根据引进人才的工作领域和工作性质，实行弹性考核制度，避免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对引进人才可以实行协议薪酬制，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还可实行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措施。

为大力引进海外人才，特别是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意见》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妥善解决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在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医疗、保险、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并建立专门服务窗口，解除他们工作、生活的后顾之忧。对“千人计划”中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专门政策，采取特殊措施，为他们提供相应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二、引进对象：

“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分创新和创业两大类，创新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创业人才一般应在海外获得学位。引进人才应在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境）外著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名实验室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和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发展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四）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四个中心”建设紧缺急需的，具有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专业水平的其他海外高层次人才。

三、申请条件：

1、申报人需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回国。

2、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时间需在2024年1月1日之后。

3、申报人每年回国工作时间少于9个月的，请说明理由，或者提出过渡计划。

4、申报人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需破格的，请说明理由。

一、创新类人才引进标准

1、申报人需符合《上海市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见附件1。

基本条件：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在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具体分为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企业、金融、航运、文化八大类，相关分类标准如下。

（一）重点实验室类

围绕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需要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一般应有海外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国际重

要科技奖励，对某专业、某领域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2、掌握某行业、某领域重要实验技能，或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管理经验。

（二）重点创新项目类

围绕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创新项目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一般应有海外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重大专项涉及的领域，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或拥有市场开发前景的自主创新产品；

2、在海外承担过与重大专项相关的重大项目，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三）重点学科类

围绕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需要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一般应有海外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国际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奖励；

2、掌握某学科、某领域重要科研技能，或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在国内外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

（四）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类

围绕国家和上海市重大工程、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一般应有海外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该行业领域相关影响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关键技术，主持过国际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

2、具有海外知名企业或相关机构关键岗位研发或管理工作的经历，项目管理实践经验丰富，业绩突出。

新能源、民用航空制造业、先进重大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制造业、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发展需要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优先引进。

（五）企业类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各类园区等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一般应有海外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际知名企业或相关专业研发机构中担任过中高级职务，具有较丰富的科研和管理经验；

2、能够解决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自主知识产权或重大科研成果。

（六）金融类

围绕上海金融中心建设需要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一般应有海外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际知名金融机构或相关专业组织中担任过中高级及以上职务；

2、在研究分析、产品开发、风险控制、信息技术、国际业务、投资银行、资金运作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素质，业绩优良，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七）航运类

围绕上海航运中心建设需要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一般应有海外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际知名航运机构或相关专业组织中担任过中高级及以上职务；

2、具有丰富的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船舶检验、海事安全、航空器适航审定等从业经验，在国际航运业界有较大影响。

（八）文化类

文化领域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一般应有海外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声望，能为上海带来先进的文化理念，推动上海文化创新发展；

2、在海外承担过重大文化项目，具有较强的文化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3、熟悉文化产业，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能引领文化企业走向海外市场；

4、在基础学科研究中有突出成就，在国际知名智库中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或在决策咨询方面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

对在业内享有一定声誉，业绩突出，本市特别需要的各类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可适当放宽引进条件，但须在申报书中特别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二、创业类人才引进标准

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一般应在海外获得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国际先进，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2、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熟悉相关领域（行业）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一家企业一般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

4、企业成立1年以上、5年以下，且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对产品已规模上市或尚未形成产品的不予申报）；

5、引进人才作为主要发起人，能够组建一个由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组成的创业团队；

6、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符合上海产业优化发展方向，市场化前景广阔。

四、申请材料：

（一）上报材料

各个评审平台需上报市人才专项办的具体材料如下。

1、各个推荐人选申报书一式7份，附件1份，个人信息表1份（申报书、附件和个人信息表分别装订）。

2、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1份。

3、评审情况报告1份，具体包括评审过程、专家组成、推荐人选情况简要分析等相关情况。

（二）材料要求

1、创新人才申报书的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4）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

品证书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证书复印件；（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创业人才申报书的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4）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材料等）；（5）公司章程；（6）商业计划书；（7）上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3、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通过光盘报送。

**第三篇：2.千人计划**

2024年2月12日，王寅博士及“栢檩木”项目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王寅博士曾任美国木材防火协会（AmericanWoodProtectionAssociation）防火技术委员会主席，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裁。曾在世界最大防火木材加工厂之一的美国凯密柯公司（Chemco.Inc）担任副总裁。1999年研发设计了世界最先进的全自动密胺树脂厂；2024年研究开发了用于日本市场的防火实木（WillWall），使得木材在二次大战后重新进入了日本室外建筑材料市场；2024年发明木材改性专利产品ALOWOOD；2024年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创办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成功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生物高分子改性生态木-栢檩木。

王寅博士的创业成果将对我国低碳、循环经济、林木资源的优化、可持续发展及生态环境平衡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研究开发国际先进的新兴产业；改性生态木产业，将带领我国林木产业向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转型；更将为我国木材防火、防腐产业的技术提升及产品国际化、标准化做出积极贡献。

2024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意见》提出，要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在中央、国家有关部门、地方分层次组织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千人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从2024年开始用5-10年时间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

千人计划的组织领导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负责千人计划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央统战部、外交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侨办、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外专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等单位组成。

在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作为工作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千人计划的具体实施。

**第四篇：“千人计划”完整版**

“千人计划”应如何申报?

来源：千人计划专项办 2024-06-02 16:19:30

“千人计划”依托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四个事业平台引进人才。海外人才需与各个事业平台的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签订工作合同或达成引进意向后，即可进行申报。申报基本程序：一是用人单位向有关部门申报。海外人才需提供个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是科研业绩或创业成就，回国(来华)后的工作设想，包括创新创业的内容、目标、方案以及现有基础、团队等情况，也可提出工作条件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二是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综合遴选。三是中组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设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对拟引进人选进行审批。

符合基本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还可以自荐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全国青联、中国科协、欧美同学会等部门和单位的网站，设有专门的对外联系窗口，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接受海外人才自荐。

“千人计划”如何进行评审?

来源：千人计划专项办 2024-06-02 16:20:06

评审工作由四个事业平台的牵头单位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创新项目的评审工作由科技部负责，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分别由教育部和科技部负责，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分别由国资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创业人才的评审由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评审工作分两步进行：首先请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的通讯评审，然后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综合评议。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选择一批知名专家、企业家、风险投资专家等，建立“千人计划”评审专家库。为确保评审的公正性，不设专职评审委员，每次评审根据申报人的具体情况，在库中随机抽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千人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2024-06-02 16:18:46

“千人计划”引进的人才，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55岁，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一般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

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国家急需紧缺的其它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根据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的不同特点，及不同事业平台的具体需要，拟引进人才还应具备相应的其它条件。比如，创业人才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3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50%以上，等等。

除“千人计划”之外，国家鼓励并支持各个层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工作。尚不符合“千人计划”条件、但希望回国(来华)工作的，可以申请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及其他部门和各省、区、市的人才引进项目。

“千人计划”引进的人才可以获得什么样的工作条件?

来源：千人计划专项办 2024-06-02 16:20:42

为支持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引进人才的作用，国家有关部门作出规定，要求并支持用人单位为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如，引进人才可担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企业、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一定的领导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可担任国家重大科技专项、863、973、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政府部门的科技资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用于在中国境内开展科学研究或生产经营活动;可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科研计划和国家标准制订、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引进人才，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对经费使用、人员聘任等作出决定;可参加国内各种学术组织，参加中国科学院院士(外籍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评选;可作为各类政府奖励候选人。

“千人计划”引进的人才可享受哪些特殊的生活待遇

来源：千人计划专项办 2024-06-02 16:21:18

为解决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后顾之忧，对于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国家有关部门为其提供了一系列特定的生活待遇。如，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2-5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选择在国内任一城市落户;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中国境内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可参照当地居民购房政策，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一套;五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引进人才的配偶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或发放生活补贴，子女就学可按本人意愿，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用人单位参照引进人才回国(来华)前的收入水平，一并考虑应为其支付的各种生活补贴，协商确定合理薪酬。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实施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对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资助，有关地方提供配套支持;给予多次出入境签证;国家和地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给予优先支持;可承担国家重点科技、产业、工程项目任务，其产品符合要求的，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创业人才在做出突出贡献后，国家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并在永久居留、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特殊待遇。

为给引进的人才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开设专门服务窗口，代为办理永久居留证、户籍、就医、子女入学等各项生活待遇的手续。

**第五篇：青年千人计划**

从2024年开始[1]，每年引进400名左右海外优秀青年人才，至2024年共引进2024人。2024年12月，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批准通过了《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青年千人计划”正式启动。根据人才成长的一般规律，35岁左右的青年人才是最有创新激情和创新能力的群体。为此，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决定实施“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大力引进一批有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为今后10年~20年中国科技、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撑。为给“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使他们潜心开展科研工作，由中央财政给予“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每人50万元的生活补助、3年100万~30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其他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参照“千人计划”现有政策执行。该负责人介绍说，“青年千人计划”的申报对象，目前主要面向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周岁；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可以破格引进。

入选“青年千人计划”的海外人才须全职回国、来华工作，并主要在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含转制科研院所）工作。

“青年千人计划”的申报评审将由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科院、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设立平台，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指导下开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